

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。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费率，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，并修改法律文件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的相关事项说明

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.10% 调整为 0.05%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本公司对《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中涉及调整基金托管费率、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，相应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具体修改详见附件。

另外，本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《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登载于规定网站。本公告仅对本次《基金合同》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，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wjasset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0800 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

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8日

附件：《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对照表

基金合同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 邮政编码：510080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97 亿元 	二、基金托管人 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：<u>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</u> 邮政编码：<u>100032</u>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<u>217.9</u> 亿元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del{0.10}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5</u>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\u{0.05}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